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
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30、SGZ[2025]341-ZC23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
5. 磋商	18
6. 评审	19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9. 质疑	23
10. 纪律和监督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一、项目说明	25
二、项目要求	25
三、采购项目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4. 评分标准说明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2. 磋商响应函	38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9
4. 磋商承诺函	40
5. 资格审查资料	4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9. 服务方案	47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11. 商务响应表	51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5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人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2751025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3721680437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示范竞磋采购-2025-30、SGZ[2025]341-ZC232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5]341-ZC232-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1、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10800 亩)初步设计编制。2、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项目(4700 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3、黄河一级支流生态修复项目辅助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 60 工作日

5.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5.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注：本次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

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8-27510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园通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 180 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51025

2.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895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895518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园通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 180 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51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895518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60 工作日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投标 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 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 编制及签署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 上传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p>

		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开标前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1.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3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p>
--	--	--

		<p>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1.5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

		<p>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11.6	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1.14.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磋商响应函

3.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4. 磋商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1.9. 服务方案
- 3.1.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1.11.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

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6.4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

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5. 服务期限：60工作日

6. 服务内容：该项目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

1、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10800亩）初步设计编制。

2、黄河一级支流入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项目（4700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

3、黄河一级支流生态修复项目辅助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项目要求

（1）有关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要求

(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 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 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 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响应。

(8) 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信用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承诺书或国家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60 工作日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投标报价计算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3.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8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4 分;简单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p>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p>	<p>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7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4分；简单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8分）</p>	<p>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4分；简单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8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可行的得4分；简单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服务进度保证措施（6分）</p>	<p>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完善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完善度的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不合理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工程师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12分，（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9分）	1、后期服务承诺：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县（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0-5分。 2、质量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说明能达到优于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原因及关键性因素，评委根据供应商分析原因的合理性，采取措施及可行性情况酌情得0-4分。

注：（1）磋商小组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注：当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 本评标办法在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

3.2.4 磋商小组由三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本采购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一级支流入 黄口生态修复项目续建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标准：_____，服务期限：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与服务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工作日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